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第二十一屆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日〉10:30-11:00AM。

二、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五樓麗緻 A 廳。

三、出席人員：七八五人〈應出席人數一三八八八人，出席七八五人，請假六〇三人〉。

四、主席：江福田 理事長 紀錄：黃淑菁

五、主席致詞：〔江福田理事長〕

各位會員女士及先生：

此次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主要是因為希望學會能有個家，經財務委員會及秘書處看了好幾個處所，在目前會址附近找到一個不錯的地方，為潤泰建設十七年左右的辦公大樓。因為學會不具法人的資格，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辦理過戶，故經「第廿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改學會章程後向內政部報備，並向法院辦理申請成為社團法人。

社團法人申請，基本上會員權益將不受影響，只是增加學會可進行不動產買賣而已，這是今天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之一。

另外，最近不僅是介入，好像連超音波都有要辦認證的問題。學會將站在保護會員的立場，維護會員權益，這點請大家放心。

六、報告事項：〔黃瑞仁秘書長〕

經委員會討論及收集前輩意見，學會理想處所應該在民權西路捷運站附近，距各家醫學中心都接近中心點的位置，且秘書處同仁經過多年運作也覺得附近機能不錯。經第一次 APCC 存了二仟多萬，第二次 APCC 在江前理事長努力之下也存了一些錢，故目前購屋基金剛好可在台北市購買會址。

經多年運作，七十坪左右為理想會址空間，潤泰建設為卓著聲譽的建設公司，原來屋主售價為 4200 萬，經過協商以 3600 萬成交。在簽約時才發現需具備社團法人資格才可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而社團法人成立後，對會員關心的證書等權益方面完全沒有影響，因此如果學會的夢想是購買自己的房子，這段是必經的路。會員的夢想在前

人努力下如果在本屆理監事達成的話，對學會來說將是很好永久會址的地方。

修改章程部份，即在第一條加入社團法人名稱，第廿七及廿九條文皆完全依照規定增列，文字內容在資料中都有詳列，再請會員進行討論。

在介入專科甄審部份，將來新申請醫師需經過筆試及口試的過程，我們也會辦 Board Review Course，還有各位手上看到的 97 年 8 月 3 日「2008 心臟血管介入治療大辯論」活動，也希望會員共襄盛舉。

學會鍾政達理事提議會員對病患服務盡心盡力，建議籌辦健康促進的活動，五月份已辦一場高爾夫球賽，六月底預定在台大醫院舉辦乒乓球賽，將來會陸續會籌辦羽毛球及網球賽，甚至是登山活動。原則上前半年活動集中在北部，後半年轉往南部，將來如果有需要再到東部及中部，秘書處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還有正視媒體的問題，因為有時報章雜誌遇到問題（如紅麴與 statin 是否有互相作用？），學會有規劃定期記者會，找各委員會定期召開，或臨時有些 issue 的話，我們會請學會的這些專家來面對媒體，對民衆來說將具有正面的教育作用。

七、討論事項：

〈一〉修改章程案。

說明：修改章程第一條、第廿七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其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見附件。

	原條文	修改後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Cardiology（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名稱為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Cardiology（以下簡稱本會）。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

	原條文	修改後
	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學術討論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學術討論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u>
第廿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u>

討論：1) 黃世忠醫師—

個人並非反對學會購買會址，只是提個問題請教一下，希望讓會員們無後顧之憂。我們現在租用會址每年約 130 萬元的租金，假如用 3600 萬定

存利息每年約有 70 萬，扣除後每年房租實際支出為 60 萬元左右。

如果我們一下子用 3600 萬元購買會址的話，學會平常開支是否會造成困難？屆時是否可能增加會員的年會費或活動報名費用的問題產生？

2) 黃瑞仁秘書長—

心臟學會向來是個向心力非常足夠的學會，依過去經驗，學會每辦一次活動多少會存有私房錢，因此都不會向學員收取費用。2000 萬放在銀行二十年在投資學上絕對是不理想的，例如銀行利息為 2%，通貨膨脹為 4%，這樣每年會損失 2%，故放在銀行不投資是最不聰明的理財方式。學會目前剛好有這筆錢，裝潢尚未納入大約還要 250 萬，希望這次夏季會及秋季會能存一些錢，明年年初就可搬新家。這個辦法如何達成，就得看會員如果都能踴躍參加活動，自然而然我們的好朋友們就會願意參展，學會自然會存到一些錢。學會絕對是幫會員服務，希望能夠消除會員的疑慮。

信義房屋仲介此次只收取 0.5% 的服務費用，簽約是在五月份的事，因造成屋主無法轉售，故 6 月 1 日起又簽另一個約，六月份起每個月要付 10 萬元的利息費用（最多三個月），如果房屋順利成交，該筆費用將由信義房屋由服務費支出；反則學會社團法人申請未通過時，將由學會負擔該筆利息，這也是合理的，因為信義房屋屆時並未拿到仲介費用。這都是意料之外的事，因為先前學會也曾經買賣過房屋，可能是因為法令規章日趨嚴謹，才會召開此次臨時會員大會。如果能夠完成會址購買，學會定將更能服務於會員。

3) 江福田理事長—

這裡補充一下，會員的年會費絕對不會調高，請各位放心。

4) 謝炎堯醫師—

心臟學會是國內最有學術地位的團體，應該要有自己的會址，才不致產生搬遷問題。以歷任理事長的聲望及各位醫師，如果心臟學會缺錢的話，我們有許多有錢的病人，只要開口的話絕對沒有問題。故請我們的會員不要擔心學會會缺錢。但也不可承諾說永不調高會費，會讓將來的理事長不好做。

因此請會員不必擔心學會短缺流動資金，個人絕對贊成有個固定會址，

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屆時如果真的發生流動資金短缺，相信理事長或各位理監事可向病人來募捐。

5) 江福田理事長—

在此說明應該指任內不會調高年會費；而謝教授如果能夠分享資源的話，我們會非常感謝他。

6) 廖朝崧醫師—

先前學會購買台大新象，本人和曾淵如教授花了許多時間看屋，也許是時機不同，當初用 1000 萬購買然後以 3600 萬出售，我們現在購買的會址是否會有增值並不敢說。1000 萬捐心臟基金會後留 2000 萬購屋基金，當初認為該金額不太可能達成購屋願望，幸好江前理事長籌辦 APCC 有盈餘，才有此機會。

7) 侯嘉殷醫師—

學會的購屋基金與常年提撥基金是二回事。購屋基金除 20 多年前辦 APCC 留下來的 2000 萬，再加上此次 APCC 盈餘，這筆費用是專款專用的。而 2000 萬用來購屋是經會員大會通過，日後有盈餘再增加購屋費用。所以學會這邊的財務結構是非常健全的，會員權益完全不會受影響，在此簡單報告。

表決：反對 0 票。

※ 決議：通過。

八、散會